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 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于近日收到由江西省 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0544,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有 效期三年。

本次松岩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松 岩新能源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 2024 年至 2026 年)继续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 年松岩新能源已按照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 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